

G530屯溪区梅林至休宁县三里亭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休宁县境内新塘至三里亭段的澄清公告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G530屯溪区梅林至休宁县三里亭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休宁县境内新塘至三里亭段

原项目编号：HJXGC2024G092

原公告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1、本项目接收ZB工程量后部分小数点后保留4位（如K1+175盐铺一号桥清单中416-1-a、416-1-b等），与代理下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表格中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差异，请问以哪个为准？

回复：以已发布的“G530屯溪区梅林至休宁县三里亭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休宁县境内新塘至三里亭段.glz”清单为准，投标人按照已发布“G530屯溪区梅林至休宁县三里亭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休宁县境内新塘至三里亭段.glz”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控制价文件中的安全生产费为2142701.41元，低于招标文件给定的2330466.53元，请问是否合理，以哪个为准？

回复：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即2330466.53元，不得调整。

3、招标文件未明确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计算基数，请予以明确。

回复：建筑工程一切险的基数按投标报价100章-700章合计（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章责任险的保险费）计取，费率按招标文件要求即2.5%计算。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公司原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已停止使用，现未公布新的查询网站和网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经无法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查到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详见“鲁交工程（2024）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渡期工作的通知”。如果投标文件中只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是否认可？

回复：如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的证明文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予以认可。

5. 项目经理业绩是否认可“变更前”履约项目经理业绩（变更时间在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追溯5年时间内，其他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不予认可。

6. 项目经理业绩是否认可“变更后”履约项目经理业绩（其他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予以认可。

7. 项目总工业绩是否认可“变更前”履约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变更时间在近5年（投标截止日向前追溯5年时间内，其他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不予认可。

8. 项目总工业绩是否认可“变更后”履约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其他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回复：予以认可。

9、本项目是否只需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可，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做控制？

回复：除招标文件约定的不可调整的费用外，其他各清单子目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不做限定。

10、本项目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上传节点，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是否均无需另外导出excel或PDF格式上传，只需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新增商务标报价文件”接口上传glt格式的清单文件即可？

回复：首先尝试接口上传glt格式的清单文件是否可以，如果不可以，需另外导出excel或PDF格式上传。

11、招标文件P12页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21年至2023年”；招标文件P19页《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为“无”。请问本项目是否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招标文件对信贷证明没有具体的要求，信贷证明是否无需提供？

回复：是，无需提供。

注：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方式

招标人：休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山市休宁县交通大楼9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59-753359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朱工

电话：15156062967

招标人：休宁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